

質詢議員：吳議員旭豐（國民黨團聯合質詢）

日期：113 年 6 月 14 日上午

紀錄：黃馨逸

吳議員旭豐：

主席，在本席開始質詢之前，想請市長及同仁還有各位市民朋友看一段影片。

（影片開始）

徐議員美惠：

每逢重大事故，消防人員總是站在第一線。

鍾議員淑英：

當大家都忙著往外逃時，你們卻使勁地往裡面衝。

吳議員旭豐：

所有的災難現場，都充滿了對死亡的恐懼。

陳議員治雄：

我想你們也會覺得害怕，只是選擇為我們而勇敢。

黃議員美慧：

救災時看起來像超人的你們，其實也是平凡人，只是有著不平凡的使命。

張議員祖琰：

我們多麼幸運，每一個安心的日子，都是因為有你們。

段議員孝芳：

謝謝你們，也謝謝為這座城市付出的每一位義勇的消防員。

黃議員文政：

身為新竹市議員，我們為民意發聲。

蕭議員志潔：

你們的犧牲，令全民慟惜，也是我們最深的遺憾。

陳議員慶齡：

你們的努力，我們不會忘記，你們的精神，將永遠留在我們心中。

余副議長邦彥：

這次的悲劇提醒我們，消防員的工作需要更多的支持和關注，作為副議長和義消，我深知消防員的艱辛和危險，我們會繼續為你們爭取更多的資源，讓你們在執行任務時更有保障。

許議長修睿：

今天我們悼念殉職的消防員，向這份英勇精神致敬，身為議長及國民黨團議員，在此與副議長和本會所有黨籍議員向大家承諾，我們將全力支持消防工作，持續推動消防安全的立法和資源分配，為消防員爭取更加完善的權益。

國民黨議員：

用堅定的心，守護彼此，我們的城市，我們的家。

（影片結束）

陳議員慶齡：

首先要謝謝議長、副議長和我們黨籍議員這一次在這個影片上錄製，當然這是2分多鐘短短的一個影片，也代表國民黨團對於一直努力，不管在任何的火場當中、任何災難當中，每每在付出的警消跟義消兄弟們，雖然在晴空匯事件中，發生了一些不幸，但是我覺得在這一次，不管是單位業務質詢也好、市政質詢也好，很多的民意代表同仁，對於這個事件的關心，似乎超越了一般的界線。本黨團認為政治人物要有政治良心，以前這麼久的時間我們警消、義消，一直的努力、一直的付出，他們的付出都沒有被認同，一次的災難好像他們之前的努力都是白費的，我想我們黨團藉由這個影片，給我們警消、義消們一個鼓勵，未來不管是在設備上也好，這一些在晴空匯上的這些設備損失，還有一些設備的增加，我們黨團在議會當中都會全力來支持，僅用這個短短的影片告訴社會大眾市民朋友，我們黨團絕對是我們警消、義消最強的后盾，也希望所有的市民朋友不要因為單一的事件就抹滅了我們警消、義消平常的努力、平常的奮鬥，讓我們大家一起來當他們後盾，謝謝大家，謝謝。

吳議員旭豐：

議長、市長、市府的一級主管，在直播前面觀看質詢的市民朋友，接下來是本席第11屆第3次定期會的總質詢。大家看完影片之後，526的晴空匯事件，我們黨團還是秉持著應該等到災調報告出來之後，該追究的、該開罰的，本黨團絕對支持，不管是市政府、建商還是所有的相關單位，該負起應有的責任給社會一個交代。剛才提到豐邑建設的部分，本黨團也了解到這個建商過去有諸多的爭議，所以務必疏失的地方，必須要來開罰。

昨天也談到棒球場的部分，我們國民黨團立場還是一樣非常的統一，當初原地改建的時候我們黨團就反對，而且對於後來招標的監造廠商、營造廠商有諸多的不良紀錄，我們也是極於反對，現在時間過去終於證明我們當初的反對是合理的，用這樣的廠商，蓋出了這樣不合格的棒球場，讓新竹市蒙羞將近2年，在這邊要請問一下市長，我們都是學理工出身的，我們現在有

沒有所謂的科學證據，來顯示我們的棒球場到底是合格還是不合格？請市長回答。

高市長虹安：

主席副議長、秘書長，謝謝吳旭豐議員對於棒球場持續的關心，在證據的部分也是為什麼我們從去年開始，包含我們在每一次的土壤取樣，在棒球場的時候，政風單位還有監造單位等等，都必須要在現場，全程的錄影來紀錄。首先第一個，在我們一開始發現的問題當中，有一些異物的存在，目前為止我看到的異物有包含電線、手套、磁磚等等，還有比較大型差不多 17 至 20 公分的磚頭，這一些都不應該出現在 12 億的棒球場工程當中交付給我們的覆土裡面，這是第一個。

第二個是在公共安全的部分，這也是為什麼我們持續以正式的公文發函，要求巨佳必須要提供給我們有結構技師安全認證的覆土，在無梁板的結構之上，它的覆土高度跟原本設計不一樣，但仍要安全的計算，因為當時的計算是以 30 到 35 公分來做，後來的覆土已經高出 60 公分，這部分必須要做確認，但是很可惜的我們到現在也還沒有收到，巨佳在法規範圍認證中核可的報告書。最後一個畢竟我們都真的不是棒球場的專業，所以我們也特別請到美國 MLB 大聯盟所認可的場務專家，來為我們出具專業的報告，並且進行土壤的檢測，檢測的結果在報告中，去年 8 月 24 日已經跟所有網友們公布，全文公開裡面就有一段特別寫到，經過美方的認證，這個土壤其實比美國高中校園、公園的土壤品質更低落，這一些種種的證據，我們也都第一時間移送給檢調，我們自己的政風處也進行了相關內部的懲處，市府能夠做的就儘量做，我相信旭豐議員是第一個在我們議會當中，也是第一個指出必須要跟巨佳、艾益康，就責任的部分我們要進行清算跟解約，所以在今年也做部分的解約，也謝謝議座當時很早就跟我們提醒，謝謝。

吳議員旭豐：

好，謝謝市長，我想簡短的直接就市長的重點來做說明。這整個過程公開透明，所有的證據都經過科學的驗證，直接證實我們的棒球場就是一個沒有辦法打球的棒球場，這一點事實無庸置疑，而且我們都學科學的，土壤的特性在短時間內根本不會有太大的改變，這短時間內索取樣的土壤基本上特性也都一樣，不合格就是不合格，不會突然間變合格。本席非常的生氣，因為巨佳營造真的非常糟糕，我們新市府接手改善之後，就像市長說的，我們一直提醒這個廠商非常的不友善，經過了 18 個月更加證實，這樣子改善拖延的元兇就是巨佳營造，一個球場蓋不好，已經害了前市府，後續又擺爛，讓我們改善進度落後，這時候應該是全民一起給予譴責的時候，但是我們去翻

開巨佳過去的歷史，他自從得標新竹市棒球場之後，2019 年到 2022 年，他的標案有 6 成都在新竹市，不好意思市長我還是要影射，他可能就是綠友友，很多跟他比較友好的人事，卻沒有對於巨佳這樣的行為給予譴責，反而願意站在市民的對立面，更甚的是利用各種的視聽混淆，企圖模糊焦點，我想種種作為還是用疑似，是不是為巨佳這個綠友友來做護航？這點本席表示非常的遺憾。請問工務處長，我們秉持著理性的觀點，昨天市長可能講得比較快，說現在順利進場的話明年 4 月可以開工，但我想不可能，依照巨佳這樣惡劣的態度，還有這麼多有心人士的護航之下，短時間內要進場應該不可能。還是要替市民問一下，如果我們進場之後，廢土移除加上改善工程，需要多少工作天？這點的進度，本席必須要來替市民監督。

工務處陳處長明錚：

主席副議長、秘書長，謝謝旭豐議員。我剛剛有提到需要支撐的時間，大概是 1 個月做一個臨時支撐，移土的時間大概 3 到 4 個月，因為現在出入口等等，用小搬運的方式，工期會比較長，預計希望順利的話在 11 月完成，重啟工程的部分大概 4 個月的時間……

吳議員旭豐：

4 個月？

工務處陳處長明錚：

對，大概 120 日曆天，大概我們的設計包括 9 月份結束之後，後續開始去做上網招標的動作，大概也希望可以在 11 月正式的來開工，當然這都是在順利的狀況下。

吳議員旭豐：

好，謝謝你處長。本席記得你的話 4 個月，這一點我們黨團一定會全力來追蹤。跟主席抱歉一下，李國璋議員想要發言可以嗎？

李議員國璋：

抱歉，因為剛才質詢的時候太多嘴所以又要占用別人時間，我想來不及不要放投影片了。簡單的請問一下政風處長，我們得到內部同仁告知的一個資料，在民國 111 年新竹市風景區，其實就是包括十七公里自行車道、青青草原還有護城河等，設施維護及景觀工程的開口契約裡面，它的執行期間是 111 年 7 月 28 日至 112 年 6 月底，也是西大路地下道監工單位雲開建設，它好像又有一些問題，是不是有一些相關的違規現象？就我這邊掌握將近 40 張照片都是錯誤的，是誤植呢？是不小心放錯？還是有意放錯去模糊焦點？這部分因為我占用別人的時間，你簡單說明，會後這件事情我們一定會追究到底。

政風處廖處長錦旌：

大會主席副議長、秘書長，跟國璋議員報告，我們有做一個專案的稽核，有發現議座您所說的這種事情，裡面驗收的照片將近有 25% 左右是重覆黏貼的照片，我們確實覺得有可疑，有跟城銷處針對這個部分，來一一追究責任跟處罰，以上報告。

李議員國璋：

可不可以再澄清一下，你們那個照片包括城銷處都是有反覆驗證，確定他們是誤植，或者像裡面說的只是換個衣服，或者是不同的場景，甚至是同樣場景的，是這樣的嗎？處長。

政風處廖處長錦旌：

有很多看起來是重複的。

李議員國璋：

ok，這部分，謝謝您請坐。會後我們一定會再來全力追究，如果有必要的話，我們當然也希望其他黨團的同仁，能夠一起來了解這個事情，我們把時間還給旭豐議員，謝謝。

吳議員旭豐：

接下來的 15 分鐘，本席都會只就一個問題來做探討，就是新竹市的交通，這是一個長期非常頭痛的問題。今天要討論的問題，不是在於區域性的小範圍，而是我們新竹市有許多的管理條例，或是管理辦法，是不是應該與實俱進的來修正甚至新訂？這一點在這邊跟市長討論，非常高興我們共享機車進入了新竹市，交通處長昨天講成效非常的良好，這邊就不請處長多做說明。要請問的是如何來管理這些共享運具？因為其他縣市都有所謂的共享運具管理辦法，我們共享運具已經進來了，試營運中，而且還有第二家進來，沒有一個完善的管理辦法或是一個初步的管理辦法，後面做滾動式的修正，這點本席覺得非常不妥，請交通處長說明一下，共享運具交通管理辦法，何時可以出來？

交通處倪處長茂榮：

主席副議長、秘書長，謝謝吳旭豐議員關心共享機車政策，目前我們用的是試辦計畫，是小規模、小範圍、小區域及……

吳議員旭豐：

有沒有要制定共享運具？

交通處倪處長茂榮：

我們一定會來制定……

吳議員旭豐：

什麼時候？

交通處倪處長茂榮：

至少要試辦 1 年以後，讓整個業者在新竹市的經營穩定之後……

吳議員旭豐：

好，處長您請坐，因為本席時間不夠。很可惜，現在是第 11 屆第 3 次定期會，本席的父親吳青山前議員，在第 10 屆第 3 次的時候，就各縣市有共享運具自治條例，其他縣市都已經很明確所有的樣態，所有可能發生的錯誤都已經條列給我們看了，我們新竹市還要這樣牛步嗎？已經等了 4 年了，還要再等 4 年？處長，這邊請你積極去做研擬，其他縣市都已經有相關自治條例、相關的規定，我的父親之前也都提出過了，請處長這邊加速來辦理。我知道公務員有時候對一些新規定的新增或修改都會有點抗拒，但是這樣一個進步的城市，我認為這樣的作為是非常必要的。

大家都知道新竹市的大眾運輸不普遍，雖然已經有共享機車進來了，但是停車的空間不足依然存在，本席這邊要跟市長分享我的看法。第一個，停車空間要找新的空間，物理性實際就存在的，像之前不管是劉康彥議員、蕭志潔議員，我們都有提到如何找尋新的空間，像金竹路、武陵路那邊的空間就可以做使用，滿足當地對於一些停車空間的需求，甚至蓋其他的集會所等等的空間來做使用。

再來，就是所謂停車格的周轉率，一個車格，如何增加車子在上面不要被長期占用，這也是一個方法。請問一下市長，您知道新竹市目前有哪些手段，可以提高停車格周轉率嗎？

高市長虹安：

主席副議長、秘書長，謝謝吳旭豐議員的關心，提升周轉率這件事情，第一個我們在今年開始做收費的停車格，包含有智慧收費的部分，也有一些機車格收費開始在運行當中，今年年底之前我們應該會完成 333 格的機車收費格，當然還有周轉率的部分，還有一個就是可能在累進費率，您剛剛提到占用的問題，所以包含累進費率、差別費率，應該要更加的積極來做制定。當然我們非常希望也許在下半年的臨時會當中，也可以就這個相關停車費收費的自治條例來做一個修改，到時候也請議會所有的議座來做指教，我們一起來討論怎麼樣能夠提升停車空間的周轉率。

吳議員旭豐：

好，謝謝市長。我想這樣的方向就是本席想要跟市政府來做討論的，因為就現行的管理自治條例，從民國 102 年到現在就再也沒有修正過了，而且就本席知道我們的收費只有一般費率，而且收費的上限還不是很高，我想這

樣呆板的一個收費方式，並沒有辦法有效增加我們的周轉率。市長有提到什麼叫做一般費率？什麼叫做累進費率？什麼叫做差別費率？一般費率就是 1 小時收 1 次，我花點時間跟市民朋友解釋一下，累進費率就是第一個小時收費正常，後續每個小時收費金額逐漸的增加，當然就是希望能夠提升我們車格的周轉率，讓民眾覺得停在這邊不划算，進而能夠釋放給下一個使用者來做使用。差別費率也是一樣，但是它可以採半小時收費，這部分可能就有有人工上面的問題或等等其他的問題，為什麼修這個費率？有其他的用意，除了提高周轉率之外，這邊就提到一個現象，在我們的市區，中正台附近，右邊是私人的停車場，平日收費 50 元、假日收費 60 元，左邊是我們公家委外的，照我們的規定，最高只能收到 30 元，不是要跟市民搶錢，而是如何平衡供需比，市民願意花這樣的錢用右邊的停車場，因為本席很常去，常常都停滿為患，民眾要的是空間、要的是周轉率，這個地方停車的需求，對於經費的部分並不是那麼的重要，但是我們也不是一昧的今天修了自治條例之後，好像議員叫市府去跟民眾搶錢，並不是。

本席要來提一下，臺北，我想市長也是在臺北待過一陣子，對於一些供需比較低的區域，像本席這邊的圖示所示，一些住宅區並不是所謂的商業區，這時候我們是不是能夠合理的調整，給這邊民眾優惠？現在新竹市的收費都到 10 點，如果民眾下班回到家，這個住宅區是不是可以 6 點就不要收費？，讓他願意把車從市區開回住宅區，甚至假日不要收費，因為假日沒有上班，民眾是不是會願意改變習慣？市區停車很貴，我願意改變習慣，改其他方式進入市區，甚至坐計程車，因為我停 2 小時可能就超過計程車的錢了，或是給予一些更郊區的地方，我們也不要採時間計費，改採計次計費，因為有些民眾他們的使用習慣，車子對他們來說，是一個遠行的目的，平常不會用到車，如果今天市區停車位的價錢跟郊區停車位的價錢相差不遠，我當然會選擇近的，占用了市區的停車格，這樣就沒有辦法讓需要的民眾來做使用。

本席希望能藉由費率的改善來做修訂，因為時間不夠就不請市長、局處首長來回答了。本席希望處長不管是大眾運輸、共享運具的部分，還是我們費率的調整，為什麼要做這樣的調整？因為現在各縣市對於電動車的停車優惠開始限縮了，各縣市都紛紛提出停車要收費、充電要收費。請問一下處長，新竹市目前電動車停車的收費是多少？充電的收費是多少？

交通處倪處長茂榮：

主席副議長、秘書長，謝謝吳旭豐議員針對電動樁的收費狀況，目前在我們公有停車場裡面，如果有使用電動樁充電，目前充電免費。

吳議員旭豐：

是，好，謝謝處長。以台中為例子，他們上個禮拜，現在算起來第 10 天了，通過電動車車格收費，因為原本一開始是免費停車，現在電動車車格第一個小時 20 元、第二個小時 40 元為了就是增加周轉率以免占用，我想這部分也請處長能夠納入參考，未來我們收費的部分，充電的話另外計費，充電以度數來計費。

如何提高電動車格的周轉率？我們都知道，可能之前的事件讓許多的住戶不敢再裝充電樁，這時候公有的充電樁就非常的重要，如何提高？這時候就要提到剛剛說的累進費率，本席建議，如何讓我們電動車車主，在充滿電之後願意把車移到一般車格？充電的時候停車格的收費採一般費率，尤其是快充，當充滿電的時候費率就改成累進費率，希望他能夠把車子移到費率較低的一般車格去停放，把這個充電車格能夠釋放出來，這一點是其他縣市目前有在建議的部分，我看是還沒有實行。再來也是希望不是只有搶錢，我們要給予優惠，在比較偏遠的地方，或是夜間時刻，給我們這些充電的車格，給予停車費的減免或是度數上面的減免，提高他們願意在離峰的時候，去用這樣的充電車格，不要大家都在尖峰時刻搶在一起，提高車格的使用率。

最後一個，這個是我們新竹市，我相信很多市民都不願意面對這個問題，也是市政府最不願意面對的問題，就是我們機車的停車空間，剛剛市長有提到，我們有試辦收費的機車格，這一點的政策本席非常樂見。想請問一下市長，目前這個施政方向，有預計今年要達到怎樣的成效嗎？多少格的設置？像我們充電樁一樣有一個目標性。

高市長虹安：

主席副議長、秘書長，謝謝吳旭豐議員的關心，我想機車停車格的部分，我們在今年底預計達到 333 格的收費機車停車格，同時也搭配共享運具，其實共享運具跟收費機車停車格也是會並行一起來做，希望用這樣的方式能夠讓我們機車停車格，周轉率可以再做提升，以上，謝謝議員先前的一些建議，讓我們可以參考使用，謝謝。

吳議員旭豐：

好，謝謝市長，我想 333 格依照處長給我的資料，大概都位在東區，本席知道有這個政見之後，也積極的在北區尋點，這邊就是我跟水田里里長，就一個區域我們來做停車格的試辦，不管是共享運具，還是各項的政策希望不要只有在東區。我們北區，甚至我旁邊慶齡議員的香山區，我們共享運具沒有就算了，連這樣的一個政策也不積極的去做推廣，讓民眾很難停到車，這一點請處長未來試辦的成效不錯，數據拿出來之後，去說服我們的民眾，因為那一天我在跟民眾反映的時候，當初一開始管委會的代表是反對的，為

什麼要收我們的錢，但是經過我們不斷解釋說明，最後他們管委會，願意讓這邊可以做收費停車格。還是要認真的提醒市府一下，我想不管是標線型人行道還是這樣的收費政策，現在市府都在力推行人友善環境，但是在政策的執行當中，我希望能夠更謹慎，不要讓這樣的善意，這樣一個過程結果造成民怨，不管是我們大庄路，昨天慶齡議員也有去會勘，現在的情況他們最清楚，這部分要提醒市府。

我們騎樓順平之後，109 年到今年，都陸續在實行騎樓順平。請問處長，騎樓順平以後上面可以擺什麼東西嗎？我們有相關的規定嗎？

交通處倪處長茂榮：

主席副議長、秘書長，謝謝吳旭豐議員對於騎樓的關心，目前騎樓是供公眾通行，作為通行之用，也沒有相關法令，相關法令就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，針對騎樓的一個規定。

吳議員旭豐：

如果騎樓停機車會怎樣？

交通處倪處長茂榮：

目前騎樓停機車，除非有特定的公告，不然就是不行停機車，車輛是不行的。

吳議員旭豐：

好，謝謝處長。我想行人友善空間這一點，絕對是大家最大的前提及共識，但是機車的停放空間，或是怎麼樣的一個方式增加機車的停放空間？不一定是在騎樓。如何增加我們機車停放空間？我想各縣市都有非常多的討論。給市長幾個各縣市的資料，這邊字可能比較小，歷年來 1982 年原本臺北市有所謂的管理辦法，但在 2008 年就廢止了，甚至他們已經提出機車退出騎樓，但是近年來各縣市不管是高雄、臺中、臺南、基隆，他們都對騎樓制定了相關的管理辦法，怎麼樣的樣態可以作停車？像臺北他們得天獨厚，有非常好的大眾交通運輸系統，所以他們在這個時間點下面，推出了機車退出騎樓，但是相較於沒有這些方便大眾運輸工具的，像臺中，他們甚至明確的正面跟負面的表列，怎樣的停放是可以的，怎樣的停放是不可以的。

高雄甚至連攤販，他們在特定區域都表列上說可以去作設置，那新竹呢？我們現在都靠民眾的自律，其實現在民眾都非常的守法，都願意停放機車的時候釋出這樣的空間，給行人來行走，甚至如果有人有違規擋到的話，我想在地使用的居民絕對不會放過，一定會去檢舉，現在有些惡意檢舉的人，這樣讓我們許多舊社區大樓，或是一些商店店家他們在使用空間的時候，非常的困擾，因為市府沒有一個規定來做管理。這邊也要提醒市長，共享運具

2954 市政總質詢

停車管理以及停車部分的條例，都應該給予修正。